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2月12日同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合称“海信关联方”）就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拟于2009年度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以及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协商，本公司根据目前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公司下半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对部分类型业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并就此于2009年5月19日同海信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补充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年初预计全年额度	补充预计额度	补充预计后2009年全年交易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38,792	41,000	79,79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8,000	2,000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180	2,000	12,18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40,000	42,000	82,000
接受劳务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青岛赛维	1,400	340	1,740
		海信电子	850	200	1,050
合计	-	-	99,222	87,540	186,76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67,479 万人民币，国税登记证：370283614306514，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浩，注册资本：1000 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2740386615，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8 号 崂山区财经中心 802 室，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收款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3)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郭庆存，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国税登记证：37021176027025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不含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海信空调、青岛赛维及海信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空调、青岛赛维及海信电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7,516,420.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676,420.34 元，2008 年度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6,752.11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829,247.48 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海信空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087,219.46 元；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赛维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6,721,416.7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38,714.28 元，2008 年度青岛赛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1,358,212.7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52,429.91 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青岛赛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60,488 元；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0,080,002.8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36,973.40 元，2008 年度海信电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3,584,655.02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31,983.86 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海信电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6,159.90 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1、销售产品、零配件或原材料

(1) 销售定制产品（包括冰箱和空调，下同）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台/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公司单台/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本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台/套产品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 (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2) 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2、购买产品、商品以及原材料

(1) 采购定制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本公司购买海信关联方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本公司制造单台/套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从海信关联方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3、接受或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接受维修、物业、资讯、委托设计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白色家电销售受气候变化影响明显，旺季短暂，各大白电厂商均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抢占销售时机，而长距离运输不利于加快对旺季市场的反应速度。而关联交易双方恰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双方生产能力均有富余，生产资源充足，且都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同样需求，因此双方采取互相OEM生产的方式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对双方均有利。

（一）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1、销售定制产品

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产品，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

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中国白色家电市场目前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为海信关联方生产及供应产品，有助于分摊本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所产生的固定成本。

本公司拥有生产冰箱和空调的富余产能，而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在本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的过程中是固定发生的，向海信关联方生产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产量后将降低单台/套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产

品的市场竞争力。

2、销售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的供应，海信关联方须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原材料及零配件。由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及产品零配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二）购买定制产品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关联方所制造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海信关联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水平），本公司认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采购将提升本公司冰箱和空调销售的竞争力及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1、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购买价与本公司于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该等产品至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总和大致相同；

2、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时间，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同其他竞争者抢夺市场商机；

3、产品运输距离缩短也有助于降低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三）接受劳务

目前，本公司自身并未拥有向客户提供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的团队，因此，本公司须雇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客户（包括位于有关地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雇用海信关联方提供售后服务有助于本公司减少对单一服务供应商的依赖，促进对服务网络的控制，加强对售后服务团队的监管，有利于本公司制定长期、稳定、优质的售后服务计划。另外，海信关联方在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维护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委托其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的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畅通。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09年5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以及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除部分交易项目年度金额上限变化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同，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释义：

- (1) 本公司、海信科龙：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 海信集团：指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3) 海信空调：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4) 青岛赛维：指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5) 海信电子：指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9 日